

資訊電機學院 通訊工程學系(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課名及課號	學分數							
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共同必修	國文	5							
	外文	2	2						
	歷史			2					
	體育課程	0	0	0	0	0			
	服務學習課程	0		0					
	通識課程(含核心必修、選修科目)	14							
系訂必修	微積分 MA1003 / MA1004	3	3						
	普通物理A PH1031 / PH1032	3	3						
	普物實驗 PH1003 / PH1004	1	1						
	計算機概論I CO1001	3							
	計概實習 CO1005	1							
	工程數學-線性代數 CO1007		3						
	數位系統導論 CO1002		3						
	數位邏輯實驗 CO1006		1						
	電路學 I CO2001			3					
	電子學 I / II CO2005 / CO2006			3	3				
	工程數學-微分方程 CO2011			3					
	工程數學-複變函數 CO2013			3					
	電子電路實驗 CO2010				1				
	機率 CO3003				3				
	訊號與系統 CO3004				3				
	通訊實驗 I / II CO3001 / CO3002					1	1		
	通訊原理 I / II CO3007 / CO3008					3	3		
	網路概論 CO3005					3			
	電磁學 I CO2003					3			
(三選一) 通訊系統、 訊號處理、 通訊網路	專題實作I CO3025					3			
	專題實作II CO3026						3		
備註	<p>一 共同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共同科目修習及其他畢業條件，請見應修科目表注意事項。 本系新生外文課程，可修(大一)英文或英文系之其他英文課程。 選修「進修英文」取得之學分，不列入本系之畢業學分總數。 通識課程之核心必修為四大領域中任選三大領域修習，並此三大領域至少各修習一門課。 <p>二 系訂必修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低畢業學分為 132 學分。 由電機、通訊課程流程中具有「*」記號課程，選修12學分，且須至少跨二類別之課程。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電機、通訊實驗課程群組中，選修9學分課程，且須至少跨二群組之課程。 本系同學畢業以前須自本系或資電學院開授課程中選修18學分始得畢業(可包含第三項之9學分，但不包含第二項之12學分)。 依據「中央大學資電學院各系等同課程對照表」，等同課程科目重複修讀者，不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系訂必修外文課程2學分：須修習並通過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課程(課號LN2901~2950)。 <p>三 雙主修規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依本校「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」辦理。 除依本校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外，並應修滿上述二、2~6項規定之學分數後，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。 								